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政策研究及區域發展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1359/E1010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對於用作公開競投的土地，行政當局現階段尚未有具體的選址。特區政府重申，截至目前為止仍沒有對新城填海區任何土地作出批給。
2. 政策研究及區域發展局表示，因應社會訴求，特區政府前幾年已展開過“澳人澳地”的研究。2013 年公開了澳門大學、澳門理工學院兩個項目組有關“澳人澳地”的研究報告。當時意見分歧很大，認為要權衡利弊，慎重處理。

隨著部分閒置土地的收回和新城填海的逐步落實，特區土地儲備近年來已有所增加，具備了新的條件研究這個問題。行政長官已指示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啟動“澳人澳地”的進一步研究。對於“澳人澳地”政策的思考和研究，必須要符合《基本法》的原則和精神，特區政府將根據《基本法》和有關法律法規，積極開展研究，並將於本年徵集公眾意見，廣泛聽取民意，凝聚共識。

對於設立“澳人澳地”住宅限購制度的建議，由於涉及到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地資源、城市規劃等多方面的內容，同時亦應與公共房屋政策的未來發展相配合。因此，只有在取得較為廣泛的社會共識之後，才具備相應條件，在現有法律基礎上確定有關的政策取向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劉振滄

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